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3-5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过程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6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沪电力SCP011
代码	012382327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80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年6月20日	兑付日	2023年9月8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3%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5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2日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2日

至2023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董事候选人：粟刚	√
2.02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2项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3/7/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3年7月7日（周五）

上午9时—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16时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6.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

六、其他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文静、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传真：021-23108717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董事候选人：粟刚	
2.02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进行选举，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董事候选人：粟刚	
2.02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2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2.01	董事候选人：粟刚	200	100	150	
2.02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0	100	50	

附件3：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按本格式自制、复印均有效。

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 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2023年7月12日下午14点参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告知。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 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同时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3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上峰"）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宁夏上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宁夏上峰拟以自身资产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2023年7月7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3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3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上峰"）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3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宁夏上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宁夏上峰拟以自身资产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具体对外担保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计划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30,000
合计					30,000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3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25,940万元。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4日

企业住所：宁夏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法定代表人：俞岳灿

注册资本：16,300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5.00%股权，宁夏萌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 31 日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88,080.66	104,853.14
总负债：	84,608.15	102,093.61
银行贷款	0.00	5,000.00
流动负债	83,915.31	91,395.2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472.51	2,759.53
营业收入	59,223.58	6,785.51
利润总额	4,708.61	-1,782.73
净利润	3,695.56	-1,782.73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2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等途径查询，宁夏上峰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宁夏上峰生产经营正常，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自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374,648.62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3.07%，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53%，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2023年计划对外担保额为525,94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2.39%，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5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3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7月7日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7月7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7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6日上午9:00至17:00，2023年7月7日上午9:00 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0,000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9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3,712,06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改于2006年9月2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0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0月2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安排了追加对价，在承诺的追加对价期限内，公司未发生能够触发追加对价安排的事项，故追加对价安排并未实施。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禁售和限价减持承诺

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三十六个月期满后，在相关规定允许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原非流通股份时，出售价格不低于20.00元/股（若公司股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

（二）分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将在欧亚集团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有关程序，提出公司分红议案，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不低于3.00元（含税），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三）代为支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对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送股部分明确表示意见或已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或所持非流通股存在抵押、冻结情况无法支付对价的，将代为支付对价；对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部分明确表示意见或已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东，以书面形式明确要求取得定向转增的股份，将代为支付对价。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控股股东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公司相关股东严格遵守并执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2009年10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4,454,534股上市流通，详见2009年10月22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09-022号。

2、2010年4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00,800股上市流通，详见2010年4月22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10-007号。

3、2010年10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8,895股上市流通，详见2010年10月22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10-017号。

4、偿还代付对价情况

（1）历史偿还代付对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对已经偿还对价的股东，公司为其安排了3次上市流通。

（2）本次偿还代付对价情况：

本次深圳市兴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鑫）偿还了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代为支付的32,105股股改对价，双方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至此，深圳兴鑫持有公司流通股数量为187,895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商业公司持有公司流通股数量为39,045,99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9,013,89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2,105股。

除上述变化之外，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其他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0,000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32,105	0.020	32,105	0
2	深圳市兴鑫实业有限公司	187,895	0.118	187,895	0
	合计	220,000	0.138	220,000	-

（四）本次有限售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32,060	-220,000	3,712,0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156,015	+220,000	155,376,015
股份合计	159,088,075	0	159,088,07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1日，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就非公开发行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协议》，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本次可转债签署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指派苗涛、艾华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苗涛，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负责或参与完成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艾华，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公开发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可交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1.47%。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形股份"）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吉美乐"）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不超过80,400万元（含）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期限为准，该担保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康富科技	济南吉美乐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500万元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6个月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康富科技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济南吉美乐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60,7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47%。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9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回复披露后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年5月4日），股东魏中浩持有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股份数6,697,618股，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4.4351%。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魏中浩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530,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3.00%，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魏中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16日，魏中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合计减持4,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7%（减持比例按照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51,013,668股计算），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中浩	5%以下股东	6,697,618	4.4351%	IPO前取得：6,697,6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魏中浩	4,530,000	2.9997%	2023/6/1～2023/6/16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8.00－42.00	146,727,645.94	已完成	2,167,618	1.43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首发项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正处于持续督导期间，该项目保荐代表人为中信证券李婉璐女士、陈淑绵女士。

根据中信证券内部工作安排，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宁先生接替陈淑绵女士负责首发项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此次变更后，公司首发项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婉璐女士和李宁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李宁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了江瀚新材A股IPO、信德新材A股IPO、宝丰能源A股IPO、三棵树A股IPO、大唐环境H股IPO、晶澳科技非公开、恩捷股份可转债、靖远煤电可转债、节能风电可转债、国投电力非公开、三棵树非公开、通源石油非公开、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项目、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国电电力2017重大资产重组、桂冠电力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纺投资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